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讨论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咸海波、孙泽华、黄新颜、谷同民(2017 年 4 月 15 日,谷同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咸海波任主任委员,其中咸海波、孙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咸海波、孙泽华、王东、黄英强组成,咸海波任主任委员。其中咸海波、孙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现场会议,3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审议议案 13 项;另召开 1 次与 2017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5. 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9.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会议事项如下:

1. 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

2. 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

(二) 2018 年 4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 2018 年 8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进场前,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就审计的工作范围、整体审计工作进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重点领域等, 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年

报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项目组成员具备独立性、专业性，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该事项最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议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对内部审计部门提出专业性指导，促使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事中监督及后期核查。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见面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随后召开现场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年报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及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此外，2018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审阅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经营运作，保证公司经营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内控实

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不管是年报期间还是日常履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较好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咸海波

委员：孙泽华

委员：黄英强

委员：王东

2019年3月14日